

《香山明清档案辑录》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树之

副 主 任：方炳焯 冯荣球 高小兵 潘宇坤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明达 冯荣球 陈绪波 高小兵

黄巧波 潘宇坤

主 编：马明达 冯荣球

副 主 编：高小兵 潘宇坤 黄巧波

统 稿：马明达

史料整理：巫晓云 郑 暖 耿之矗

史料查找：朱淑媛 商志勇 杨欣欣 颜景卿

统 筹：吕 健 郭子建

责任编辑：江建忠 郭子建 郑明宝 谷 玉

吕 健 李志茗 王 纯

美术编辑：黄 琛

技术编辑：富 强

序

《香山明清档案辑录》一书出版了,这是我市档案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市文化建设的一件令人欣悦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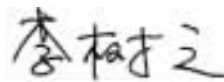
中山原称香山,古称香山岛,自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正式设香山县以来,距今已有 854 年了。抹去历史的风尘,现在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座以经济繁荣、环境优美而著称于世的中山市。今天的中山市,不但拥有不断增长着的物质资源,而且还拥有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而这正是今天我们建设高度发展与高度和谐的现代化中山的重要财富,是构建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基石。探索历史前进的曲折历程,从中汲取经验、教训和珍贵的中华人文精神,应该是今天我们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推动民族复兴大业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

历史档案是历史上各种社会活动中遗留的原始记录,是研究历史文化的的第一手资料。经过千百年的兴衰起落、兵燹灾祸,记录中山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发展情况的档案大都已经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了,能够保存到今天的毕竟为数无多。这次结集出版的《香山明清档案辑录》一书,收录了明代档案 4 件,清代档案 863 件,起讫时间由明天启三年十二月(1624)至清朝宣统三年(1911),时间跨度约二百八十多年。这八百多件档案,有清朝皇帝的朱批,有大量清朝各级政府和专门机构的题奏本章、录副奏折及相互间的咨呈批示等等,内容则涉及到军务、财经、外交、治安、文教、科举考试、出国留学等各个方面。毫无疑问,这些档案对研究中山的历史、文化,研究中山与澳门的关系,以及中国近代史的许多问题,都是非常珍贵的。档案中还包括了 30 余份有关辛亥革命的史料,反映了清政府勾结外国势力追捕孙中山先生及革命党人的活动,以及辛亥革命后筹组临时政府的有关史料,这是研究孙中山和辛亥革命不可多得的史料。

胡锦涛总书记曾经说过:借助档案,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过去、把握现在、预见未来。浏览这批史料,其中感受最深的是:一个国家只有国富民强,拥有强大的国力,才有能力抗御外侮,捍卫国家的主权。通过这些历史档案我们还了解到,晚清时期,葡澳当局竟屡次提出要签订将澳门改归葡国永远占有的不平等条约,又不断提出扩界和干涉中国内政的无理要求,甚至竟然

要求在邻近澳门的原香山县属湾仔、银坑等地,不得升挂中国国旗等等。对于诸如此类的侵略侮辱行径,清朝当局也有过抵制和抗争,但是由于国势衰弱,最后或是被迫签署有损国权的所谓《通商条约》,或是敷衍塞责,难以收到维护国权的实效。只有在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澳葡当局才不得不全面接受我方有关中葡纠纷的解决办法,澳门也于 1999 年回归祖国怀抱。与晚清相比,形成鲜明对照,不能不令人感慨系之!

历史留下的档案见证着历史,引人深思,使人受到教育。今天我们所从事的档案工作,正是为了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历史记录,使他们从中了解到前人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和教训,从而更好地推动社会发展。因此,我们不能只是在口头上讲要重视档案工作,更重要的是应该脚踏实地做好档案工作,充分发挥档案工作的自身优势,积极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大众,在建设文化大省、文化强市的工作中,更好地发挥档案存史资政、借古鉴今、传承文明的作用,为建设文化中山、和谐中山做出更大的贡献。



2006 年 4 月

序

“古来新学问起，大都由于新发现。”^①这是上世纪初国学大师王国维先生的一句名言，至今仍然为学人所熟诵，也为近百年来不断发展的我国学术研究所证明着。在近代以来多次的文献资料大发现中，民初数量庞大的明清内阁大档的流落和最终被抢救下来，是最为人们所熟知的事情。这批皇晟珍秘，几经流离聚散，多有损坏失佚，经过许多人的努力抢救而终于得以保存下来，真正堪称奇迹。目前，内阁大档除一部分藏在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外，大部分则为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一史馆”）所藏。毫无疑问，这批珍贵档案的幸存和公诸于世，大大有助于明清史的研究。多年来，专家学者们流连其中，披沙拣金，大有获益，孟森、商鸿逵、王钟翰、顾诚等史学先贤概莫能外。今天，国家经济腾飞，重视文化建设，以巨资重修《清史》，规模之大可谓旷古所无。可以想见，这批档案将在《清史》修纂工程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最近，广东省中山市档案馆在一史馆的积极支持下，将一史馆所藏明清档案中有关原香山的部分进行了复制，然后组织力量，一一加以释录和标点，再分门别类，整理成帙，定名为《香山明清档案辑录》，交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香山毗连澳门，档案中多有与澳门历史有关者，故其中一部分内容曾被澳门基金会、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的《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以下简称《汇编》）一书所采用。而这次是以明清香山县域为中心的档案辑录工作，考虑到史料的完整性和方便学者，《辑录》对这部分档案仍予收录，并在标点时参照了《汇编》录文，又比照原稿进行了校订，补正之处不一而足。我个人有幸受中山市档案馆之邀参与其事，忝掌档案的释录、标点、分类诸事，前后历时两年多，大致上按原定计划完成了任务。

香山是岭南滨海名城，相传因五桂山多神仙花卉而得名。其建制沿革比较复杂，曾长期历

^①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国新发现之学问》，载《王国维先生全集》初编第五册，台湾大通书局1979年版，页1987。

属番禺、东莞诸县,变迁甚多,殊难备述,至南宋高宗绍兴年间始正式置县。元明两代,因地处海隅,颇有渔盐海贸之利,但整体水平仍处于相对低下的状态。入清后,经过长时间的稳定发展,又有澳门所提供的诸多商机和便利,香山人口增殖,商业繁盛,文教日兴,遂与番禺、顺德等并列为大县,尤以侨乡名闻遐迩。清末,香山人文鼎盛,钟灵毓秀,特别由于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诞生于斯,更使香山草木添彩,山水增辉,为海内外华人和国际友人所仰止。为纪念孙中山先生,国民政府于民国十四年(1925)正式改香山县名为中山县,其后岁月荏苒,世事变迁,兴替交革,至1983年,国务院正式宣布撤县建市,至今已经是二十多年了。

改革开放给中山市带来巨大变化,经济突飞猛进,带动整个城市日新月异。自20世纪80年代初霍英东先生投资建设第一个现代化的温泉宾馆及相配套的高尔夫球场始,改革大潮中的中山,一直都显得生机勃勃,充满活力,中外投资者云集辐辏,公私企业鳞次栉比,市场繁荣,百业兴隆。不但人民安居乐业,百姓家给人足,而且整个城市规划合理,布局井然,环境整洁美丽,成为一座举世艳羡的滨海花园城市。中山市领导在大力促进经济发展和不断完善城市结构的同时,也非常重视本市传统人文精神的继承发扬与建设,积极保护和开发历史文化资源,借以提高城市人口的整体素质,提高这座历史名城的文化品位。整理出版香山明清档案,就是中山市的文化工程之一,从立项到最后竣事,自始至终都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支持和关注,应该说此项工程能够顺利完成,中山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是最重要的保证。

二

明清时代的香山,是指东到新安、西邻新会、北至番禺、南迄大洋的包括澳门在内的地区。那时,香山县域气候温和,土地肥腴,南部交通外洋,故兼有农、桑、渔、盐、商、税之利。此外,辖区内又有特殊的殖民城市澳门,那里“西洋夷民居之,以与中国为市”^①。于是商贸繁荣,有着丰厚的工商税收,可以补助地方财政的需求;而也有猖獗的贩卖鸦片和形形色色的走私活动,中外不法之徒或栖身林莽,或漂泊海屿,他们居无定所,时隐时显,于是香山和澳门被视为不法之徒的渊藪,县情错综复杂,管理难度之大,即使在广东也是出了名的。可以说自明清之际开始,特别是到了清朝中晚期,香山县便一直处于中西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冲突与交流的风口浪尖,一举一动皆关乎国政,事无巨细往往直达朝廷,这一客观背景造成了香山明清档案内容十分庞杂而又极具史料价值的基本特点。

香山地灵人杰,有悠远的人文传统,明清两代科甲兴盛,县人颇多以举业入仕者,涌现一些出类拔萃的人物。明代黄佐是一代儒学名臣,他学识渊博,著述宏富,大半生精力投之于兴学育人、砚田笔耕的生涯,成为明代岭南儒学的代表人物之一。清代出人更盛,以儒学宦业闻名

^① 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附姚鼐《张汝霖墓志》,赵春晨校注本,澳门文化司署1992年版,页271。

者如黄绍统、黄培芳、杨大玉、黄子高、曾望颜、何璟等，近代又有民国首任内阁总理唐绍仪、民族企业家方举赞、以“中国第一位西医”享誉的黄宽等，都是其中之代表人物。许多香山名人都很关心家乡的文教建设，而地方官员中也有在保存地方史事掌故上独具眼光者，所以香山地方文献资料比较丰富。仅以地方志而言，香山现存县志自明嘉靖邓迁《香山县志》以下，还有清康熙申良翰《香山县志》、乾隆暴煜《香山县志》、道光祝淮《新修香山县志》、同治陈澧《香山县志》、光绪田明耀《重修香山县志》、民国厉式金《香山县志续编》、中山文献委员会《中山县志初稿》、佚名氏抄本《香山县乡土志》等，加上清乾隆印光任、张汝霖等编撰的《澳门纪略》，一共有九种之多，这在广东各县中并不多见。

如此丰富的方志资料，加上相关的史部、集部著述以及外文资料等，关于明清两朝香山县的主要情况应该是相当清晰的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地方志受诸多因素的影响，记事往往有隐恶扬善、夸大掩饰之弊；官修正史一般都详于朝政大事，对局部的地方性的事务不可能面面俱到，而涉及到有关的某些重要人物时，也多着笔于一生功业的顶峰，而略于或不屑于前期经历，略于细节，甚而会有“为贤者讳”的做法。所以，在当代勃然兴起的澳门历史文化研究中，香山是必定要涉及到的，但学者们常感史料不足，觉得还有努力扩大史料来源的必要。这批明清香山档案的整理出版，必定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憾，为明清香山史地的研究，为澳门史的研究，提供不少新的视角和思路，甚而会带来某些方面的突破。通过对全部档案的校读，我们已经深有此感，不妨举一个例证。

姚启圣是清康熙朝名臣，是人们耳熟能详的一位传奇式人物。姚在出仕之初曾以旗籍举人资格担任过香山县知县，对此，《清史列传》本传只有很少几个字的记载：“由康熙二年（1663）举人授广东香山知县。八年，以擅开海禁，罢任。”^①《清史稿》本传所载稍详：“举康熙二年八旗乡试第一，授广东香山知县。前政负课数万，系狱，启圣牒大府，悉为代偿，寻以擅开海禁，被劾夺官。”^②两传对照来看，姚任香山知县有六年之久，后因“擅开海禁”被夺官。再据两传，他二次脱颖而出是到了康熙十三年“三藩之乱”发生后，主动率长子姚仪“捐资募兵，赴军前效力”，中间隔了五年。此后，在平定三藩、收复台湾等一系列重大战事中功勋卓著，官位一直升到以兵部尚书衔领福建总督。我们关注的是姚启圣在六年之久的香山县任内到底做了什么？后来，徐元文在弹劾他的奏章中曾旧事重提，说他“自为香山县知县，秽迹彰闻，革职提问，永不叙用”^③。亦见当日所受的处置是很重的，问题自然不小。康熙二十二年，姚在收复台湾后不久就死了。在台湾之役后的论功行赏中，姚实际上受到不公正待遇，故到了康熙四十七年，他的过继给某宗亲的第四子姚陶出任淮安知府，曾专门请北方颜李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王源（昆绳）

① 《清史列传》卷八《姚启圣传》，中华书局点校本，第2册，页582—583。

② 《清史稿》卷二六〇《姚启圣传》，中华书局点校本，第33册，页9857。

③ 前揭《清史列传》卷八《姚启圣传》，页584。

到淮安府中为姚启圣写传。王源深通兵学，为人慷慨傲物，长于辞章，他写的传对姚任香山知县一段经历作了如下描述：

公初至香山，澳门贼霍侣成弄兵，大吏不能制。公以计擒之，复叛，又率厅兵缚以归，海始靖。而督抚忌公才，顾以通海劾公，将置公死。公夜见平南王，以危语动之，王上疏白其枉，督抚皆自杀，而公罢官。^①

又过了若干年，至乾隆年间，与姚陶之子为同年举人的史学家全祖望再次为姚启圣撰写了《神道第二碑铭》，对于姚在平定台湾之役中的诸多谋略与功绩更较王传为详，但香山罢官之事并没有增加任何新的内容^②。所以，如果仅凭史书和碑传，姚启圣的香山罢官“永不叙用”之案便成了不解之谜。所幸者，我们在香山明清档案中找到了与此事有关的原始资料，不但使得这段迷茫不明的公案大致清晰可辨，也对我们了解清初香山、澳门的情况，对更深入地认识清初岭南政坛社情和姚启圣这位历史人物多了许多第一手资料。

目前所能搜寻到的与姚案有关明清档案一共有四件，其中《刑部残题本》两件、《刑部等衙门残题本》一件，此三件藏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原发表于《明清史料己编》下册第六本，又被台湾所编《郑氏史料三编》所收录。另外一件是此次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辑出的《卢兴祖所呈香山县知县姚启圣货单贿单审答过情节册》，简称《审答过情节册》，时间为康熙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这四件档案以《审答过情节册》字数最多，通长一万七千余字。最先注意到《刑部》三件档案的是汤开建教授，他在以《康熙初年的澳门迁界及两广总督卢兴祖澳门诈贿案》为题的论文中^③，详细探讨了档案所涉及的史事，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大致，康熙元年朝廷下令澳门葡人内迁，又禁止所有中外商人的海上贸易活动，这导致澳门、香山经济陷入困境，姚启圣接任香山知县时，他的前任竟有七人因不能完纳国家税收而身陷囹圄，照当时的情况，姚不过是第八个候补入狱者而已。这种严峻形势只有“下澳通商”才有可能扭转，而这也正是已经极度窘迫的澳门葡萄牙人所渴求的。于是，在广东高官的允许下由姚启圣具体负责与澳门外国商人的贸易事务，这当然是违反朝廷禁令的行为，政治上的风险自不待说。然而，问题出在总督卢兴祖之流借澳商急于通商的心情，要姚启圣派出心腹直接向澳商索取巨额贿赂。后来事发，卢兴祖等人又将全部责任推到官职卑微的姚启圣身上，必欲置姚于死地，最后经过姚的积极申辩和多方援手，姚受到“永不叙用”的处罚，而总督卢兴祖、巡抚王来任均在狱中自杀。这样一个重大案件，在《清实录》、《清史稿》等正史中均无详细记载，姚启圣的多种传记也都闪烁其词，讳莫如深。有了档案资料，加上外文文献的比证对照，使我们清楚地了解到事件的全过程，增

① 王源《居业堂文集》卷五，丛书集成本，页67。

② 朱铸禹《全祖望集汇校集注》卷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上册，页278。

③ 载汤开建《明清士大夫与澳门》，澳门基金会1998年版。

多了对姚启圣的认知。《审答过情节册》是一份刑部的审问笔录,可谓巨细无遗,涉及内容极其丰富,不仅是卢兴祖索贿案最重要的史料,也近乎全方位地反映出了康熙初年香山、澳门的官场世情、物产商品、市价交易、风俗行规等,而这类东西在“正史”中是很难有如此集中的载述的,所以三百年后的今天读起来恍如身临其境,一切历历在目。

总之,香山明清档案的历史学意义非常之深广,大到军国大事如战争、外交,小到诸如盗窃、抢劫等细小的社会治安事件;所涉及到的人物有李侍尧、林则徐、邓廷桢、张之洞等身份显赫的封疆大吏,也有清末“农会总理”冯国才等民间人士。时间上则始于明天启年间,迄于清宣统末年。在如此长久广宽的时空里,将香山的历史面目展现给研究者,真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三

据大略统计,此次所辑录到的明清香山档案共 150 多万字,总 867 件。这当然不是香山明清档案的全部,辑录工作也并没有彻底完成,还需要继续做下去。至于星散于海内外公私藏家之手的一定还有不少,这需要假以时间,做进一步的寻访搜集,或者有一天会有《辑录》的续集问世。

原一史馆明清档案依衙门分属定类,约分为宫中朱批、内阁、军机处、外务部等 20 余类,对我们这部地方性档案的辑录书而言,这样分类不免稍嫌细琐,翻检亦所不便。因此,我们将所有档案以时间为经,以内容为纬,重新编列划分为政务、军务、政法、外事、宗教、财贸、农务、文教八类,又在档案末尾附上原属衙门。八个类目是:

政务: 此类收档案 47 件,内容以职官任免、奖励以及地方政务为主。其中收入了这批档案中仅有的四件明档案。

军务: 此类 76 件,内容以海防、战事、地方营伍情形为主,有些是研究第一次鸦片战争的重要史料。

政法: 此类收录档案 150 余件,内容大致可分为鸦片、刑事、辛亥革命三个方面。由于档案所涉年代的客观情况和档案数量有限,我们将辛亥革命的资料归入此类。

外事: 凡涉及中外政府之间相互照会、立约、进贡、外籍人员效力等皆归入此类,近 200 件,是香山清档中价值最高的部分。

宗教: 此类 69 件,所录主要是天主教在中国传播的资料,而其中又以中国政府对传教的管理控制为主,多为地方大员向皇帝奏报办理天主教情况的折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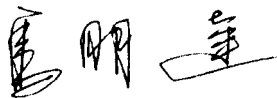
财贸: 此类凡 200 余件,以税务与对外贸易为主。内有澳门商人开办闹姓赌场的相关档案多件,考虑到当时闹姓对政府财政的作用及澳门赌业的经济地位,也将其列入本类。

农务: 本类档案数量不很大,近 50 件,篇幅短小者居多。

文教: 此类收入康熙至光绪年间部分小金榜、乡试题名录以及清晚期游美学生名单,总共

近 60 份档案。这批档案从某些具体事件中反映了近代中国教育制度的转型进程,我们从中可以看到诸如侯德榜、竺可桢、胡适等文化名人。

必须要说明一下的是,虽然明清档案不存在“佶屈聱牙”的问题,但由于原件大都经历过辗转聚散的劫难,不少已有严重磨损乃至残断不全的问题,过录所用的底本又是缩微胶卷的复印本,清晰度较差。加上有些档案是正式文本的稿本,执笔者以行楷为主的字体中往往夹杂有草字、异体字和俗体字,辨认也有不少困难,释读不免会有鲁鱼亥豕之误。另外,时代隔膜,清代文书的程式和习惯用语已不是今天所熟悉的了,有时确实很难处理,所以整个辑录文字中一定会存在不少问题。我希望有机会进一步地整理和提高,以更好地服务于学术研究,服务于中山的文化建设。恳切此情,聊以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建', '明', and '谦'.

2006 年 4 月于暨南花园说剑斋

例 言

一、全部档案依其内容厘分为政务、军务、政法、外事、宗教、财贸、农务、文教八类，每类基本按时间顺序编排，兼顾档案间内容之关联呼应。为方便检索，同属一事者尽量编在一处，附件系于相应档案之后。明代档案仅四件，统属之政务类。

二、每件档案之前标有本书所编序号。如“8.12”，即表示第8类“文教”中的第12件档案。

三、档案标题基本根据原档内容归纳概括而定，兼以第一历史档案馆提供的《中山(香山)历史档案目录》参照补正。个别照会标题中责任者在原档中没有完整姓名，尽量根据《中山(香山)历史档案目录》添补，并在其后加“※”号标明。

四、档案时间以原档所标示者为准。原档时间难以确定者，或以朱批时间替代，或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提供的《中山(香山)历史档案目录》及由澳门基金会、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的《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补上，后者在时间后加“※”号标明。

五、原档中的疑误字，在其后圆括号内注出正字；异体字，除人、地名等专名中予以保留外，其余径改。原档中的缺字，可据前后文及相关档案补出者尽量补出，并在补字外加方括号。原档中音译的外国专名有加“口”旁者，一律照录。

六、原档中朱批或上级官员批示文字，前以“(朱批：)”等字样标明。

七、原档中残缺或模糊不辨的文字，用相同数量的“□”表示。若无法准确统计数量，且总数不超过一行，则用“□……□”表示；若超过一行，亦用“□……□”表示，并另出注说明。

八、清代文书中“等因奉此”一类程式语，有时使用很灵活，并无确定定式，故遇有相关语句时做分别处理，未统一点断。

九、档案标题右上方文字，是根据《中国档案分类法》之“清代档案分类表”的基本大类分类编号；档案末尾右下方括号内文字，表示该件档案所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文种。

十、书末附有《档案号与胶片号对照表》。档案号即本书为档案所编之序号，胶片号则指中山市档案馆所藏该件档案之首个缩微胶片号。

目 录

序	李树之	1
序	马明达	1
例言		1
1. 政务		1
1.1 兵部尚书赵彦等为推补广州海防参将弹压香山濠镜等处夷船事行稿 天启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1.2 兵部为广东巡视海道责任为监督香山等寨及驭澳防倭事行稿 天启四年八月十八日		2
1.3 兵部尚书赵彦等为推补广东香山等地方参将事行稿 天启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3
1.4 兵部尚书熊明遇等为澳关宜分里外之界以香山严出入之防事行稿 崇祯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6
1.5 广东广州左翼总兵谢希贤奏为保举香山副将事折 雍正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8
1.6 广东巡抚王安国奏为保举香山令王植、督标中军副将张元佐事折 乾隆六年八月初三日		9
1.7 广州将军策楞等奏请移同知驻扎澳门前山寨以重海防折 乾隆八年八月初四日		10
1.8 署理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明保举堪胜总兵事折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11
1.9 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明移驻巡检缘由折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11
1.10 两广总督舒常等奏请以香山知县吴光祖升补琼州同知事折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2
1. 11	两广总督舒常奏请委署□永福为香山副将事折 乾隆五十年三月十六日	13
1. 12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请以彭翥调补香山令事折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14
1. 13	大学士庆桂等奏议吴熊光未亲往驱逐英兵照溺职例革职折 嘉庆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	14
1. 14	两广总督吴熊光奏闻奉旨交部议处谢恩并俟永保到任妥办善后片 嘉庆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15
1. 15	军机大臣董诰等奏闻讯问吴熊光驱退英兵不力各缘由缮录口供呈览片 嘉庆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16
1. 16	附件:吴熊光口供	16
1. 17	两广总督百龄奏覆查明地方官禀报英兵入澳日期及核实应付防守官兵银数折 嘉庆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7
1. 18	军机大臣等奏报吴熊光所称英兵擅入澳门未即驱逐办理种种不当情形片 嘉庆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18
1. 19	江苏巡抚章煦奏报吴熊光赔缴银二万两已由其子如数缴纳片 嘉庆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19
1. 20	两广总督革职留任卢坤奏谢圣恩赏还官衔及双眼花翎仍带革职留任等情折 道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	19
1. 21	黎攀镠奏为查办广东地方积弊事折 道光十六年十月初三日	21
1. 22	邓廷桢奏为惠昌耀胜任总兵事折 道光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25
1. 23	钦差两江总督林则徐等奏请将高廉道暂驻澳门查办夷务片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	26
1. 24	两广总督林则徐等奏请鼓励筹办夷务出力员弁折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7
1. 25	两广总督林则徐等奏请将已革游击马辰等分别开复升补片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8
1. 26	琦善请将武职各员暂缓引见缘由折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29
1. 27	祁埏奏请准令惠昌耀暂缓进京仍署香山协副将事片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29
1. 28	祁埏奏请以曾逢年升任水师提标参将事折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30
1. 29	靖逆将军奕山等奏请加衔奖励军务出力人员片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31
1. 30	吏部为赏戴花翎人员致隆宗门汉军机处片	
	咸丰二年二月十八日	32
1. 31	兵部奉旨开复原香山协副县长将叶常春等履历事致军机处片	
	咸丰四年六月十一日	44
1. 32	礼部为题复香山县寿民高有光、寿妇谢刘氏现年一百一岁事致军机处咨文	
	咸丰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45
1. 33	吏部为具题各省官员大计事致军机处咨文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46
1. 34	刘坤一奏为请补刘鸿珍为香山协督司事折	
	光绪三年四月初八日	48
1. 35	刘坤一奏为请以吉瑞借补香山协副将事折	
	光绪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48
1. 36	李鸿章奏为英船在香山县被劫事并为出力各员请奖折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一日	50
1. 37	两广总督策楞奏为查勘广东省内城垣事宜折	
	乾隆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51
1. 38	两广总督硕色与广东巡抚□□合奏修整城垣事折	
	乾隆十五年正月□十八日	52
1. 39	两广总督李侍尧与广东巡抚钟音合奏查勘所属城垣事宜折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二十日	53
1. 40	广东巡抚李质颖奏为查勘所属城垣事宜折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54
1. 41	两广总督舒常奏为查勘广东省内城垣事宜折	
	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55

1.42	广东巡抚图萨布奏为查勘所属城垣事宜折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56
1.43	广东巡抚郭世勋奏为查勘所属城垣事宜折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57
1.44	广东巡抚郭世勋奏为查勘所属城垣事宜折 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7
1.45	广东巡抚朱珪奏为查勘所属城垣事宜折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58
1.46	两广总督阮元与广东巡抚陈中孚合奏拟添建监狱事折 道光四年四月十九日	59
1.47	张之洞奏请从优奖叙捐修城工绅士片 光绪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60
2.	军务	62
2.1	广东广州左翼总兵谢希贤奏报顺德营伍地方情形折 雍正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62
2.2	广州将军策楞为议改广州海防移驻澳门事折 乾隆八年八月初四日	63
2.3	策楞奏报边事竣事折 乾隆八年八月廿九日	63
2.4	提督广东总兵官林君升奏请巡查虎门香山二协事折 乾隆九年三月十九日	64
2.5	广东巡抚德保奏请澳门同知所有兵弁毋庸裁汰事折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初一日	64
2.6	香山知县彭昭麟禀为办理英兵擅入澳门查禁事 嘉庆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65
2.7	两广总督吴熊光等奏报英兵借词擅入澳门业经查禁等情折 嘉庆十三年九月初四日	66
2.8	附件：译出英兵船头目喊喊啊嚟嚟·啵啵喇禀文 嘉庆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67
2.9	两广总督吴熊光等奏报英兵船到澳门有与法国为难之意等情片	

嘉庆十三年九月初四日	68
2.10 两广总督吴熊光等奏报英兵希图占住澳门已勒令退出片 嘉庆十三年九月初四日	68
2.11 两广总督吴熊光等奏覆英兵擅入澳门不退已挑派兵弁扼守要口折 嘉庆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69
2.12 两广总督吴熊光奏报视英人撤兵情形再准开舱贸易否则封禁进澳水路片 嘉庆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71
2.13 通政使温汝适奏请严禁英兵混入内地以靖海疆折 嘉庆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71
2.14 广东巡抚永保奏报抵达广东后将协同总督整饬边防以靖海疆片 嘉庆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72
2.15 两广总督吴熊光等奏报英兵退出澳门住澳西洋人等安谧情形折 嘉庆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73
2.16 广州将军阳春等奏覆挑备满兵未经具奏缘由折 嘉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4
2.17 两广总督百龄奏报张保等人尚属安静英国撤换在粤办事大班等情片 嘉庆十六年正月二十三日	75
2.18 两广总督阮元奏陈预防英兵入侵事宜折 嘉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7
2.19 两广总督阮元密奏预防英吉利事宜折 嘉庆二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78
2.20 伦忠等奏为英船闯入河内会商拨兵防堵情形折 道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80
2.21 两广总督卢坤等奏报英国兵船闯入内河筹办防堵并请严处疏防各将弁等情折 道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81
2.22 两广总督卢坤密奏筹办澳门水陆防守各情形片 道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83
2.23 钦差礼部尚书升寅等奏报访查英国兵船夷目均逐出口并夷目在澳门病故等情折 道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	84
2.24 两广总督卢坤奏报将派赴澳门防范弁兵撤回仍饬水陆各员弁实力巡防等情片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	86

2. 25	两广总督卢坤奏报停泊外洋之英国嘑叻兵船一只开行回国片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86
2. 26	两广总督卢坤等奏报英国并无续来兵船仍严飭水陆弁兵加意防范等情片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	87
2. 27	广州将军德克金布等奏报筹办堵逐英国巡船现在候风开行折 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88
2. 28	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奏报英夷巡船已得风驶去仍飭水师各将备严督舟师加意防范片 道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90
2. 29	钦差两江总督林则徐等奏报英夷船只向师船开炮师船奋勇抵御大挫其锋义律 请托西洋夷目代为转圜情形折 道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91
2. 30	钦差两江总督林则徐等奏报叠次击退阻挠该国货船具结进口并各处滋扰之英国兵船折 道光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93
2. 31	林则徐等奏为察看广东水师情形事折 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96
2. 32	两广总督林则徐等奏报英夷续来兵船及粤省布置防范情形片 道光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99
2. 33	两广总督林则徐等奏报续筹剿堵英夷情形折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九日	100
2. 34	署理两江总督裕谦奏报侦探布置设法严拿英夷义律并严防夷船侵入片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101
2. 35	直隶总督琦善奏报英夷各船已全行起碇南旋折 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102
2. 36	琦善奏报探询英夷情形折 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103
2. 37	两广总督林则徐奏报出洋进剿英夷并现在布置防范情形片 道光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105
2. 38	暂护两广总督怡良奏报师船撤防归营被夺飭令加意严防等情折 道光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106
2. 39	掌陕西道监察御史曹履泰奏请确探舟山夷信真伪以备查办折 道光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108

2. 40	浙江巡抚刘韵珂奏报探访定海夷情可疑请饬筹办折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初二日	108
2. 41	钦差两江总督伊里布奏陈先事熟筹制敌机宜片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110
2. 42	署理两广总督琦善奏陈奉旨查明粤省夷务实在情形折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12
2. 43	钦差两江总督伊里布奏报历次探悉夷情折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4
2. 44	钦差两江总督伊里布奏陈英夷贪狡情形并加强浙省防范片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
2. 45	琦善密奏筹办英夷情形折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116
2. 46	琦善奏为查明粤省夷实在情形折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初七日	118
2. 47	钦差两江总督伊里布奏报探悉定海近日夷情并接到粤书相机筹办折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120
2. 48	署理两江总督裕谦奏陈收复定海之战守机宜折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121
2. 49	钦差两江总督伊里布奏报粤省夷务查办完竣现饬缴还定海折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十六日	123
2. 50	署理两广总督琦善奏报遵旨筹备水陆防堵折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	124
2. 51	杨芳奏报英船驶入芙蓉沙等事折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25
2. 52	姚庆元奏陈备论广州形势及设防事折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三日	126
2. 53	掌江南道监察御史骆秉章奏陈筹办粤省急务管见折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127
2. 54	杨芳奏为谢恩并陈逆船情形事折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128
2. 55	杨芳奏为谢恩事折	